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岑溪市第一幼儿园



施工单位：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一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一幼儿园内

工程内容：按规划设计要求的工程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112号文。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规划设计要求的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452336.33元），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结算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预算价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岑溪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

住 所: 0015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号: 543200



承 包 人: (公章)

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岑溪市明都新城思潮一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823061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

工农路支行

账 号: 2104 3702 1930 0013 602

邮政编号: 543200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市政府相关批示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上限控制价成果文件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法规和规章。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待定。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无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 建造师

姓名：李坚东 职务：建造师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因素。

### 四、质量与验收

#### 10. 工程质量

10.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施工

1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按要求设置足够的完全警示标志，设专职安全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业主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工程施工开始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前工地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除项目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费率按投标文件中的自报费率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② 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15.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 16. 工程量的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至质保期满1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质保金。

####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1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无。

#### 1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 八、工程变更

####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2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前。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2份。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 22. 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23. 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4. 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25. 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事故人身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 26. 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7. 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共肆份

28. 补充条款

承包人可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可在开工前提出联合复核申请，如联合复核工程量偏离招标文件允许范围，以联合复核的工程量为工程结算依据；如联合复核工程量没有偏离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则按招标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执行，复核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无联合复核申请则表示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无异议。